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213號

上訴人 葉乙平
葉乙清
君得夫投資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哲夫

上訴人 葉謝阿冷

許皇義

追加被告 葉紅蘭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葉乙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茂律師

被上訴人 謝煌藤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葉乙平將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部分，及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原判決主文第一、二、四、六項分別減縮為「一、上訴人葉乙成應將附表一編號1、2所示股票交還上訴人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上訴人葉乙成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1所示轉讓

01 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二、上訴人葉乙清應
02 將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股票交還上訴人葉乙平，並由被上訴
03 人代位受領；上訴人葉乙清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
04 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2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
05 更登記。」、「四、上訴人葉謝阿冷應將附表一編號9至12
06 所示股票交還上訴人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上訴
07 人葉謝阿冷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塗銷附
08 表二編號3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09 「六、上訴人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背書轉讓
10 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

11 四、上訴人君得夫投資有限公司應將附表一編號13、16至19所示
12 股票交還追加被告葉紅蘭，追加被告葉紅蘭再交還上訴人葉
13 乙平，並均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上訴人君得夫投資有限公
14 司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
15 5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追加被告葉紅蘭
16 應將該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追加被告
17 葉紅蘭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
18 編號4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19 五、上訴人許皇義應將附表一編號15所示股票交還追加被告葉紅
20 蘭，追加被告葉紅蘭再交還上訴人葉乙平，並均由被上訴人
21 代位受領；上訴人許皇義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
22 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7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
23 登記，追加被告葉紅蘭應將該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
24 讓背書塗銷；追加被告葉紅蘭應向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
25 限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6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
26 變更登記。

27 六、上訴人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4、6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
28 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

29 七、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30 八、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
31 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

01 九、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第二審
02 （含變更、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負
03 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07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
09 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
10 訴之原因事實及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
11 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
12 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
13 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
14 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
15 爭，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最
16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第二
17 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
18 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
19 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0 字第2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1 (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3、16至19所示追加被告由仁工業股份有限
22 公司（下稱由仁公司，另與追加被告葉紅蘭，分稱姓名或名
23 稱，合稱追加被告）股票（下稱丁股票）及附表一編號15所
24 示由仁公司股票（下稱戊股票）部分：

25 1.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葉乙平（下與上訴人葉乙成、
26 葉乙清、君得夫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君得夫公司】、葉謝阿
27 冷、許皇義，分稱姓名或名稱，合稱上訴人）將其名下丁、
28 戊股票，分別轉讓登記予君得夫公司、許皇義，先位聲明
29 （即原判決主文第3、5項，以及第6項關於第3、5項所示股
30 票部分）請求：君得夫公司、許皇義應分別將丁、戊股票交
31 還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且應分別向由仁公司辦

01 理塗銷因轉讓上開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暨回復登記
02 股東名義為葉乙平；葉乙平應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
03 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04 並協同向由仁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備位聲明請求：
05 葉乙平分別與君得夫公司、許皇義就丁、戊股票所為之買賣
06 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撤銷後，君得夫公
07 司、許皇義應分別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因轉讓上開股票所為
08 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暨回復登記股東名義為葉乙平，並應將
09 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葉乙平應將上
10 開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
11 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並協同向由仁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
12 更登記。

- 13 2.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葉乙平將丁、戊股票移轉登記予葉
14 紅蘭，再由葉紅蘭分別移轉登記予君得夫公司、許皇義，而
15 追加葉紅蘭為被告，並就葉紅蘭、君得夫公司、許皇義部
16 分，變更先位、備位聲明各如附表四編號二所示（本院卷一
17 第417至419、502至505頁，本院卷二第5、6、65至67頁）。
- 18 3.被上訴人上開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葉乙平為脫免名下
19 附表一編號1至13、15至19所示180萬股由仁公司股票（下稱
20 系爭股票；葉乙平另轉讓附表一編號14所示10萬股由仁公司
21 股票予訴外人張淑慧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起訴，不在本院審
22 理範圍）遭被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與其餘上訴人、
23 葉紅蘭以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
24 行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詐害行為，將其名下股票
25 出賣及移轉登記他人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得援用原訴之訴訟
26 資料及證據，且關於葉乙平與葉紅蘭間買賣及轉讓由仁公司
27 股票部分，業據葉乙平於原審為相關答辯及舉證（原審卷第
28 195至201、205、215、243頁），復為葉紅蘭於本院審理時
29 所援用，堪認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葉紅蘭為被告，並變更前
30 揭聲明，對葉紅蘭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尚無重大影
31 響，亦無害於葉乙平、君得夫公司、許皇義程序權之保障。

01 況被上訴人未能於原審為前揭主張及請求，係因葉乙成為法
02 定代理人之由仁公司於原審命其提出葉乙平轉讓系爭股票之
03 相關資料時，一再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拒絕提出（原審卷
04 第137、143、171、175頁），難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依照
05 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葉紅蘭為被告，並為訴之變
06 更，應予准許。上訴人及葉紅蘭辯稱：被上訴人前揭訴之追
07 加、變更為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

08 4.另按聲明之變更，亦屬訴之變更。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
09 者，原訴即視為撤回時，第一審所為判決，亦失其效力，第
10 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不得就第一審判決之上訴再為
11 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號判決意旨參照）。關
12 於上開變更聲明部分，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變更後，原審
13 就此部分所為判決即失其效力，本院應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
14 裁判，不得就原判決此部分之上訴再為裁判，亦無庸就此部
15 分原判決為廢棄改判或為上訴駁回之諭知，併予敘明。

16 (二)關於追加由仁公司為被告，並追加聲明請求由仁公司應將股
17 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部
18 分：

19 1.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倘其獲勝訴判決後，由葉乙
20 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由仁公司拒絕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
21 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因由仁公司非判決效
22 力所及之人，其恐需對由仁公司另行起訴請求，將延誤其實
23 現權利之時間，且耗費司法資源等語，而追加由仁公司為被
24 告，並追加依附表四編號三所示請求權基礎，追加聲明如附
25 表四編號三所示（本院卷二第187至190頁）。

26 2.被上訴人上開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葉乙平為脫免名下
27 系爭股票遭被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與其餘上訴人、
28 葉紅蘭以民法第87條通謀虛偽、同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侵權
29 行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詐害行為，將其名下股票
30 出賣及移轉登記他人之同一基礎事實，並得援用原訴之訴訟
31 資料及證據，且由仁公司法定代理人葉乙成於原審即為被

01 告，關於附表二所示由仁公司股票轉讓部分，亦據上訴人於
02 原審為相關答辯及舉證，復為由仁公司於本院審理時所援
03 用，堪認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由仁公司為被告，並追加前揭
04 聲明，對由仁公司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尚無重大影
05 響。依照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由仁公司為被告，
06 並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上訴人及由仁公司辯稱：被上訴
07 人前揭訴之追加為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

08 (三)被上訴人先後具狀減縮原審先位、備位聲明第1、2、4項後
09 段關於「暨回復登記股東名義為被告葉乙平」部分（本院卷
10 一第502至505頁、本院卷二第65、66頁），以及先、備位聲
11 明第6項後段（含上訴及變更之訴）關於命葉乙平「協同被
12 上訴人向由仁公司辦理股東名簿上之股東變更登記」部分
13 （本院卷二第171至174頁），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4 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且其減縮聲明部分，非本院
15 審理範圍。

16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7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8 查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分別於
19 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時間，與葉乙平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
20 股票（下分稱甲、乙、丙股票）為通謀虛偽之買賣及背書轉
21 讓，葉乙平仍為該等股票之所有權人，依民法第242條之規
22 定，代位葉乙平請求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返還甲、
23 乙、丙股票，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原審卷第360頁），
24 已有代位葉乙平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意；其於本院增列
25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作為請求權基礎（本院
26 卷一第118、126頁），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依照上開規
27 定，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上訴人及葉紅蘭辯稱：被上訴人
28 所為屬訴之追加，且不合法云云，並不可採。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被上訴人主張：

31 (一)上訴部分（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部分）：

01 1.先位之訴：

02 (1)伊前依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葉乙平背
03 書轉讓並交付系爭股票，另依認股契約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
04 權，訴請由仁公司在股東名簿上將系爭股票變更登記為伊名
05 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年度重訴字
06 第43號、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伊勝訴，再經最高法
07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裁定駁回葉乙平、由仁公司之上
08 訴而確定（下稱前案）。葉乙清、葉乙成、葉謝阿冷、葉紅
09 蘭依序為葉乙平之兄、弟、母、妹；君得夫公司法定代理人
10 葉哲夫為葉乙清之子；許皇義為葉乙平之表弟；且其等分別
11 在由仁公司擔任法定代理人、廠長、管理幹部等職務，明知
12 前案已判命葉乙平應轉讓系爭股票予伊確定，竟為協助葉乙
13 平脫免系爭股票遭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葉乙成、葉乙
14 清、葉謝阿冷於108年7月29日，依序與葉乙平就附表一編號
15 1、2所示股票（下稱甲股票）、編號3至8所示股票（下稱乙
16 股票）、編號9至12所示股票（下稱丙股票）為通謀虛偽之
17 買賣及轉讓，且經由仁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使伊無
18 法藉由法院強制執行實現前案判決之權利。葉乙平與葉乙
19 成、葉乙清、葉謝阿冷所為甲、乙、丙股票買賣及轉讓之法
20 律行為，依民法第87條規定，均屬無效。葉乙平怠於向葉乙
21 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請求交還上開股票及塗銷股東名簿變
22 更登記，伊自得代位葉乙平為請求。

23 (2)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協助葉乙平隱匿甲、乙、丙股
24 票，脫免該等股票遭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違背善良風
25 俗之方法，致伊因無法實現前案判決之權利而受有損害。伊
26 亦得請求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交還上開股票及塗銷股
27 東名簿變更登記。

28 (3)前案雖曾判命葉乙平應將甲、乙、丙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
29 伊，然葉乙平既於前案最後事實審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
30 結後，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葉乙成、葉乙清、葉謝
31 阿冷，在其等回復原狀前，葉乙平已無法將甲、乙、丙股票

01 背書轉讓並交付予伊。依前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
02 生之前揭事實，伊自得依與葉乙平間之股份移轉契約，請求
03 葉乙平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
04 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伊。

05 2. 備位之訴：

06 縱認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與葉乙平所為甲、乙、丙股
07 票買賣及轉讓之法律行為，非屬通謀虛偽。然其等所為甲、
08 乙、丙股票買賣及轉讓，為無償行為，且有害伊對葉乙平之
09 債權；縱為有償行為，其等亦均明知有害伊對葉乙平之債
10 權；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
11 甲、乙、丙股票買賣及背書轉讓之法律行為。葉乙平怠於向
12 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請求交還上開股票及塗銷股東名
13 簿變更登記，伊自得代位葉乙平為請求，並得依與葉乙平間
14 之股份移轉契約，請求葉乙平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
15 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伊。

16 3. 爰依附表四編號一所示各項請求權基礎，求為如附表四編號
17 一所示先位、備位聲明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依先位之訴，
18 為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乙平敗訴之判決，葉乙
19 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乙平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
20 屬於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二) 變更之訴部分（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股票部分）：

22 1. 先位之訴：

23 (1) 葉紅蘭、君得夫公司、許皇義為協助葉乙平脫免系爭股票遭
24 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由葉紅蘭先於108年7月29日，與葉
25 乙平就丁、戊股票為通謀虛偽之買賣及轉讓，再由君得夫公
26 司、許皇義於附表二編號5、7所示時間，與葉紅蘭就丁、戊
27 股票為通謀虛偽之認股契約、買賣及轉讓，且經由仁公司辦
28 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使伊無法藉由法院強制執行實現前案
29 判決之權利。葉乙平與葉紅蘭，以及葉紅蘭與君得夫公司、
30 許皇義所為丁、戊股票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之法律行為，
31 依民法第87條規定，均屬無效。葉乙平怠於向葉紅蘭、君得

01 夫公司、許皇義請求交還上開股票及塗銷股東名簿變更登
02 記，伊自得代位葉乙平為請求。

03 (2)葉紅蘭、君得夫公司、許皇義協助葉乙平隱匿丁、戊股票，
04 脫免丁、戊股票遭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以違背善良風俗
05 之方法，致伊因無法實現前案判決之權利而受有損害。

06 (3)依前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生之前揭事實，伊自得
07 依與葉乙平間之股份移轉契約，請求葉乙平將上開股票背書
08 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
09 予伊。

10 2.備位之訴：

11 縱認葉乙平與葉紅蘭，以及葉紅蘭與君得夫公司、許皇義所
12 為丁、戊股票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之法律行為，非屬通謀
13 虛偽。然其等所為丁、戊股票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為無
14 償行為，且有害伊對葉乙平之債權；縱為有償行為，其等亦
15 均明知有害伊對葉乙平之債權；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
16 項、第2項，請求撤銷丁、戊股票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之
17 法律行為。葉乙平怠於向葉紅蘭、君得夫公司、許皇義請求
18 交還上開股票及塗銷股東名簿變更登記，伊自得代位葉乙平
19 為請求，並得依與葉乙平間之股份移轉契約，請求葉乙平將
20 上開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
21 股票背書轉讓予伊。

22 3.爰依附表四編號二所示各項請求權基礎，求為如附表四編號
23 二所示先位、備位聲明之判決。

24 (三)追加之訴部分（由仁公司部分）：

25 由仁公司日後有拒絕依上訴人、葉紅蘭之申請，將股東名簿
26 內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之虞，爰
27 依附表四編號三所示請求權基礎，求為如附表四編號三所示
28 聲明之判決。

29 二、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辯以：

30 (一)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以及葉乙平與葉紅
31 蘭及其受讓人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就附表二所示股票

01 買賣或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該股票轉讓之物權行為，
02 均有資金往來，其等資金來源各如附表三所示，且葉乙平係
03 出售名下全部由仁公司股票，非僅出售附表一所示190萬
04 股，可見前揭債權及物權行為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05 (二)葉乙平為系爭股票之所有權人，本有權處分，葉乙平與被上
06 訴人間至多僅生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爭議。葉乙平與葉乙
07 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以及葉乙平與葉紅蘭及其受讓人
08 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所為附表二所示股票轉讓行為，
09 均非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

10 (三)被上訴人對葉乙平之債權，屬給付特定物即系爭股票之債
11 權，依民法第244條第3項規定，無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
12 項規定之適用。且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
13 以及葉乙平與葉紅蘭及其受讓人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
14 所為附表二所示系爭股票轉讓行為，均非無償行為，且未致
15 葉乙平陷於無資力狀態，縱葉乙平於出售系爭股票後，因其
16 他原因致處於無資力狀態，亦不得撤銷系爭股票買賣、認股
17 契約及轉讓行為。

18 (四)被上訴人於前案訴請葉乙平背書轉讓並交付系爭股票，及由
19 仁公司在股東名簿上將系爭股票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
20 業經前案判決被上訴人勝訴確定，被上訴人於本件再請求葉
21 乙平背書轉讓系爭股票，無權利保護之必要。

22 (五)由仁公司為股東名簿登記，須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被上訴
23 人請求由仁公司塗銷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
24 記塗銷，於法無據。

25 (六)葉乙平、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就上訴部分之上訴聲
26 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27 (七)葉乙平、葉紅蘭、君得夫公司、許皇義就變更之訴之答辯聲
28 明：變更之訴駁回。

29 (八)由仁公司就追加之訴之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9至14、104頁）：

31 (一)由仁公司更名及變更組織前，原為世仁工業有限公司，係於

01 78年6月29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02 原始登記股東為葉乙平、葉乙清、葉紅蘭、葉謝阿冷、訴外
03 人管若玫，出資額各20萬元，葉紅蘭於89年3月10日將出資
04 額轉讓予廖慧珠，廖慧珠於91年5月22日將出資額轉讓予葉
05 乙成；由仁公司主要由葉乙成、葉乙清、葉乙平兄弟3人共
06 同經營，由葉乙平擔任董事長，自105年10月17日起，由葉
07 乙成擔任董事長，葉乙平仍擔任董事迄今。

08 (二)葉乙平於100年12月間登記並持有由仁公司首次及增資發行
09 記名股票合計410萬股，其中如附表一所示190萬股記名股
10 票，係於99年3月5日由仁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時所取得。

11 (三)被上訴人前於104年間，依與葉乙平間之股份移轉契約，以
12 及與由仁公司間之認股契約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起訴請
13 求葉乙平將如附表一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記名股票背書轉
14 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以及請求由仁公司將上開股票股權於
15 股東名簿上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嗣經臺中地院於105
16 年10月31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43號、本院於108年7月31日
17 以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後，葉乙平、由仁
18 公司均聲明不服，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0
19 年1月2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裁定駁回確定（即前
20 案）。

21 (四)葉乙平於108年7月29日將包含系爭股票在內之410萬股由仁
22 公司股票（系爭股票以外之由仁公司股票，下稱其餘股
23 票），分別轉讓並交付予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
24 蘭、張淑慧、君得夫公司（原不爭執事項(四)漏載君得夫公司
25 【本院卷二第10頁】，但不爭執事項(五)5.已有列載，應予補
26 充）。葉紅蘭再將自葉乙平受讓之由仁公司股票，其中丁股
27 票轉讓並交付予許皇義，戊股票及其餘股票中之37萬股合計
28 87萬股轉讓並交付予君得夫公司。關於系爭股票之轉讓日
29 期、股數、讓與人及受讓人各如附表二所示。

30 (五)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代徵下列證券交易稅，並經繳納完畢
31 （證券出賣人均為葉乙平，買賣證券名稱均為由仁公司股

票)：

- 1.以買賣股數110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成交價格24.2元、成交總價額2,662萬元，向葉乙成代徵收證券交易稅7萬9,860元，於108年7月30日繳納完畢，買賣交割日期為108年7月29日。
 - 2.以買賣股數68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成交價格24.2元、成交總價額1,645萬6,000元，向葉乙清代徵收證券交易稅4萬9,368元，於108年7月30日繳納完畢，買賣交割日期為108年7月29日。
 - 3.以買賣股數42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成交價格24.2元、成交總價額1,016萬4,000元，向葉謝阿冷代徵收證券交易稅3萬492元，於108年7月29日繳納完畢，買賣交割日期為108年7月29日。
 - 4.以買賣股數107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成交價格24.2元、成交總價額2,589萬4,000元，向葉紅蘭代徵收證券交易稅7萬7,682元，於108年7月29日繳納完畢，買賣交割日期為108年7月29日。
 - 5.以買賣股數83萬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成交價格24.2元、成交總價額2,008萬6,000元，向君得夫公司代徵收證券交易稅6萬258元，於108年7月29日繳納完畢，買賣交割日期為108年7月29日。
- (六)葉乙平於110年1月27日前案裁判確定時，已無由仁公司股份，非由仁公司之股東。
- (七)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依序為葉乙平之弟、兄、母、妹；君得夫公司法定代理人葉哲夫為葉乙清之子；許皇義之母為葉乙平之姑（原不爭執事項七）【本院卷二第11頁】誤載葉乙成、葉乙清為葉乙平之『兄』、『弟』，應更正如上）。
- (八)葉乙成於108年7月29日由葉紅蘭代理，自其中華郵政和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乙成郵局帳戶）提領2,662萬元後，匯至葉乙平中華郵政花壇郵局帳號00000

- 0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乙平郵局帳戶）。
- 02 (九)葉乙清於108年7月29日由葉紅蘭代理，自其中華郵政和美郵
03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乙清郵局帳戶）
04 提領1,645萬6,000元後，匯至系爭葉乙平郵局帳戶。
- 05 (十)葉謝阿冷於108年7月29日，由葉紅蘭代理，為下列匯款：
- 06 1.自其中華郵政花壇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
07 爭葉謝阿冷郵局帳戶）提領300萬元後，匯至系爭葉乙平郵
08 局帳戶。
- 09 2.自其花壇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謝
10 阿冷花壇農會帳戶）提領300萬元後，匯至系爭葉乙平郵局
11 帳戶。
- 12 3.自其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3 系爭葉謝阿冷彰化一信帳戶）提領416萬4,000元後，匯至系
14 爭葉乙平郵局帳戶。
- 15 □葉紅蘭於108年7月29日自其中華郵政花壇郵局帳號00000000
16 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紅蘭郵局帳戶）匯款2,589萬4,0
17 00元至系爭葉乙平郵局帳戶。
- 18 □許皇義於108年8月25、26日自其元大銀行帳戶（下稱系爭許
19 皇義元大銀行帳戶）依序轉帳200萬元、50萬元，至葉紅蘭
20 臺中銀行鹿港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葉紅
21 蘭臺中銀行帳戶）。
- 22 □君得夫公司於108年7月25日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500萬
23 元，原始登記股東為訴外人葉哲夫、葉仁得、葉君雍，出資
24 額各為500萬元。
- 25 □君得夫公司於108年10月25日就葉紅蘭背書轉讓之由仁公司8
26 7萬股股票，核定葉紅蘭以每股金額25元、總計價值2,175萬
27 元，抵繳葉紅蘭認購君得夫公司股份之股款。
- 28 □葉乙平110年度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原審卷第319至321頁所
29 示。
- 30 □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於102年至108年間之勞
31 力所得及股利、不動產交易所獲金額，未達系爭股票買賣價

01 金之數額（上訴人主張僅限於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範圍）。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葉乙平於108年7月29日將包含系爭股票在內之410萬股由仁
04 公司股票，分別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
05 冷、葉紅蘭、張淑慧、君得夫公司；葉紅蘭再將自葉乙平受
06 讓之由仁公司股票，其中丁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許皇義，
07 戊股票及其餘股票中之37萬股合計87萬股背書轉讓並交付予
08 君得夫公司；關於系爭股票之轉讓日期、股數、讓與人及受
09 讓人各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非屬贈與財
10 產同意移轉證明書、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原審
11 卷第205至215頁）、系爭股票（本院卷一第199至223、227
12 至235頁）、君得夫公司股東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本院卷
13 一第431頁）為證，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股票，有勘驗筆
14 錄（本院卷二第131、132頁）可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15 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以及葉乙平與葉紅
16 蘭及其受讓人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於附表二所示時
17 間，分別為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及轉
18 讓之物權行為，應堪認定。

19 (二)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部分：

20 被上訴人主張：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以
21 及葉乙平與葉紅蘭及其受讓人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所為
22 如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及轉讓之物權
23 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等語，為上訴人及追加
24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1.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
26 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亦即表意人與相對人
27 均明知其互為表現於外部之意思表示係屬虛構，而有不受該
28 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9 72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行為係積極
30 行為，非消極行為，故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行為係
31 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者，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固應由主

01 張者就該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而非由他方就其法律行為非
02 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事負舉證之責。惟證明待證事實之
03 存否，其證據方法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04 非不得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存在，再本諸論理及經驗法
05 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綜合全辯論意旨，以推定應證事
06 實之真偽（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被上訴人前於104年間，依與葉乙平間之股份移轉契約，以
09 及與由仁公司間之認股契約及股東名簿變更請求權，起訴請
10 求葉乙平將如附表一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記名股票背書轉
11 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以及請求由仁公司將上開股票股權於
12 股東名簿上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嗣經臺中地院於105
13 年10月31日以104年度重訴字第43號、本院於108年7月31日
14 以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判決被上訴人勝訴後，葉乙平、由仁
15 公司均聲明不服，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0
16 年1月27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91號裁定駁回確定，有前揭
17 民事判決書（原審卷第19至89頁）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
18 執，應為真正。

19 3.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依序為葉乙平之弟、
20 兄、母、妹；君得夫公司法定代理人葉哲夫為葉乙清之子；
21 許皇義之母為葉乙平之姑，其等2人為表兄弟；有個人戶籍
22 資料查詢結果（原審卷第107、111、329頁）、財政部中區
23 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移轉證明書（原審卷第205頁）為
24 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葉乙平與其餘上訴人及葉紅蘭
25 均為4親等內之血親，彼此關係甚為親近。另葉乙成、葉乙
26 清自葉乙平受讓取得甲、乙股票之前，原本即為由仁公司股
27 東，葉乙成自105年10月17日起，即擔任由仁公司董事長，
28 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原審卷第91、97頁）可參，
29 且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對於被上訴人主張葉乙清、葉哲夫均為
30 由仁公司管理幹部等情（原審卷第362頁），亦未為爭執，
31 葉乙成、葉乙清、葉哲夫對於由仁公司、葉乙平與被上訴人

01 間就系爭股票爭議有前案訴訟繫屬乙事，自應知悉甚詳。而
02 葉謝阿冷於原審行當事人訊問時自承：伊在由仁公司擔任倒
03 垃圾等工作，每月薪資4、5萬元，伊知道葉乙平與被上訴人
04 因由仁公司股票有訴訟繫屬等語（原審卷第340、342頁）。
05 葉紅蘭於前案第一審審理時，亦以證人身分到庭，就由仁公
06 司會計帳簿內容及被上訴人投資由仁公司過程為證述，有前
07 案第一審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一第183至194頁）可佐。堪
08 認上訴人及葉紅蘭於108年7月29日、8月29日、10月25日為
09 附表二所示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之法律行為時，對於葉乙
10 平、由仁公司與被上訴人間就附表一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
11 股票之爭議，業經臺中地院於105年10月31日以104年度重訴
12 字第43號判令由仁公司應將上開股票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所
13 有，以及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號即將於108年7月31日宣判
14 （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股票於108年7月29日轉讓時），
15 或已判決駁回由仁公司之上訴，另命葉乙平應將上開股票背
16 書轉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附表二編號5、7所示股票於108
17 年10月25日、8月29日轉讓時），均應知悉其情。葉乙平以
18 外之其餘上訴人及葉紅蘭既均知悉系爭股票之權利歸屬尚有
19 爭議，且業經第一、二審法院為由仁公司、葉乙平敗訴之判
20 決，或第二審法院即將宣判，豈會願意甘冒風險，猶以附表
21 三「受讓人給付之對價」欄高達250萬元至1,452萬元不等之
22 金額，向葉乙平或葉紅蘭購買權利歸屬有所爭議之系爭股
23 票，或同意以該股票抵繳股款，顯與常理有違。

24 4.至於上訴人及追加被告雖辯稱：其等買賣或認股契約均有資
25 金往來，資金來源各如附表三所示，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
26 云。惟查：

27 (1)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間，以及葉乙平與葉紅
28 蘭及其受讓人即許皇義、君得夫公司間，就附表二所示股票
29 為買賣或認股契約時，有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繳納如兩造不
30 爭執事項(五)所示之證券交易稅，並分別以兩造不爭執事項(八)
31 至□、□所示方式，將各該款項匯給葉乙平（附表二編號1至

01 4、6部分)、葉紅蘭(附表二編號5部分),或以戊股票抵
02 繳股款(附表二編號7部分)等情,有附表三「證據方法及
03 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堪認
04 為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許皇義、君得夫公
05 司於形式上有如附表三「受讓人給付之對價」欄所示交付買
06 賣價金或以由仁公司股票抵繳股款之外觀。

07 (2)然葉謝阿冷於原審112年6月1日行當事人訊問時陳稱:伊是
08 葉乙平母親,有向葉乙平買1千多萬元由仁公司股票,多少
09 股不知道,是伊女兒葉紅蘭幫伊處理;伊向葉乙平說要買股
10 票,他說要賣,伊想買起來養老,是伊女兒替伊領錢,領多
11 少錢,伊忘記了;伊忘記買股票後,有沒有去開過由仁公司
12 股東會;伊買由仁公司股票至今沒有領過股利;伊不知道由
13 仁公司108年至今有無賺錢;伊買股票至今沒有向由仁公司
14 主張過權利等語(原審卷第340、341頁)。葉謝阿冷既稱其
15 為養老而向葉乙平購買丙股票,竟對於購買之股數及其價金
16 全不知情,亦不知悉由仁公司有無獲利,實難認為葉謝阿冷
17 有購買丙股票之真意。

18 (3)又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辯稱:葉乙成、葉乙清、葉紅蘭之資金
19 來源各如附表三編號1、2、4所示,葉乙成、葉乙清各有220
20 萬元、950萬元係向葉紅蘭借貸而來,葉乙成、葉紅蘭各有
21 1,100萬元、2,600萬元係居億公司返還之借款云云,固舉附
22 表三編號1、2、4「證據方法及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為
23 據。然其中居億公司股東往來紀錄(本院卷一第157頁),
24 既經被上訴人否認其真正(本院卷一第174頁),且該股東
25 往來紀錄未見其出處,亦無製作者之簽章或相關記載,自難
26 認為真正。而居億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
27 (本院卷一第275頁),除103年12月24日有以葉乙成名義存
28 入160萬元之記錄外,葉乙成另稱:該帳戶103年8月25日、1
29 2月22、24日、104年3月25日、8月18、27、28日存入款項,
30 均係其以現金存入乙節(本院卷一第341頁),既為被上訴
31 人所否認(本院卷一第341頁),葉乙成亦無法提出其他證

01 據以實其說（本院卷一第420頁），尚難認為該等款項係葉
02 乙成所存入。另居億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
03 （本院卷一第241頁），雖有葉紅蘭於103年8月29日存入50
04 萬元、104年8月24日存入各1,700萬元、900萬元之記載，然
05 葉紅蘭陳稱：其於103年8月29日存入50萬元，為自有現金；
06 於104年8月24日存入合計2,600萬元之資金來源，分別為曲
07 佳字代其配偶葉乙平清償積欠伊之借款1,200萬元，伊向葉
08 乙成借款500萬元，葉謝阿冷贈與伊900萬元云云（本院卷一
09 第313、315、383頁），並提出附表三編號4「證據方法及卷
10 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證。依葉乙平臺灣銀行帳戶存摺
11 （本院卷一第389、391頁）、曲佳字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本
12 院卷一第319、321頁）、葉乙成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本院卷
13 一第323、325頁）、系爭葉謝阿冷彰化一信帳戶存摺（本院
14 卷一第327、329頁），固有葉紅蘭於103年8月18、19日分別
15 匯款2,200萬元、220萬元、900萬元至葉乙平臺灣銀行帳
16 戶，以及曲佳字、葉乙成於104年8月24日分別轉帳或匯款1,
17 200萬元、500萬180元、900萬110元之紀錄；然此至多僅能
18 證明其等間有上開資金往來，尚無法證明其原因。又依葉紅
19 蘭所提出葉紅蘭臺中銀行帳戶、系爭葉紅蘭花壇郵局帳戶
20 （本院卷一第285至297頁）所示，葉紅蘭前揭帳戶於104年8
21 月24日之存款餘額合計高於500萬元，倘若前揭款項係葉紅
22 蘭借給居億公司，自可逕以其帳戶內款項借給居億公司，何
23 需先向葉乙成借款500萬元，再轉借給居億公司？況曲佳
24 字、葉乙成、葉謝阿冷均為居億公司股東，既為上訴人及追
25 加被告所自承（本院卷一第343頁），是該等款項縱為居億
26 公司向股東之借款，其貸與人是否即為葉紅蘭，亦非無疑。
27 佐以卷附居億公司10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本院卷一第3
28 87頁）所載，其流動負債項下之「業主（股東）往來」金額
29 僅有2,630萬元，遠低於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所辯葉乙成、葉
30 紅蘭各借款1,100萬元、2,600萬元，合計3,700萬元之金
31 額，且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居億

01 公司於108年8月間匯款給葉乙成、葉紅蘭時，尚有3,700萬
02 元以上之股東往來負債，以及貸與人為葉乙成、葉紅蘭之事
03 實，則上訴人及追加被告辯稱葉乙成、葉紅蘭之資金來源各
04 有1,100萬元、2,600萬元係居億公司返還之借款云云，即難
05 遽信。另葉乙成、葉乙清購買甲、乙股票之款項，各有640
06 萬元（貸與人及金額：姚存易140萬元＋曾小紋280萬元＋葉
07 紅蘭220萬元＝640萬元）、950萬元（貸與人：葉紅蘭）係
08 向他人借貸而來，既為上訴人及追加被告所自承，而葉乙
09 成、葉紅蘭自居億公司取得各1,100萬元、2,600萬元，亦非
10 其等自有資金，衡諸常情，當無可能以此高額之非自有資
11 金，向葉乙平購買權利歸屬尚有爭議之系爭股票，因而承擔
12 未能取得系爭股票之風險，亦難認為葉乙成、葉乙清、葉紅
13 蘭有購買甲、乙、丁、戊股票之真意。

14 (4)君得夫公司係於108年7月25日始設立，資本總額為1,500萬
15 元，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本院卷一第309頁）為
16 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公司設立後，旋於4日後之108年
17 7月29日以高於資本總額之2,008萬6,000元（每股24.2
18 元），向葉乙平購買由仁公司其餘股票83萬股；其後，再於
19 108年10月25日核定以由仁公司股票每股25元之價格，用以
20 抵繳股款之方式，自葉紅蘭、葉謝阿冷分別受讓取得由仁公
21 司股票87萬股、42萬股；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證券交易稅一
22 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原審卷第209頁）、君得夫公司股東財
23 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本院卷一第431頁）、股東同意書、變
24 更登記表（本院卷一第489、49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
25 執；可見君得夫公司即為取得葉乙平名下之由仁公司股票而
26 設立。又葉紅蘭於108年10月25日以包含丁股票在內之由仁
27 公司股票抵繳股款時，前案第一、二審法院已為命葉乙平將
28 包含系爭股票在內之如附表一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股票背
29 書轉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以及命由仁公司將該等股票股權
30 於股東名簿上變更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即為由仁公司、葉
31 乙平敗訴之判決在案，君得夫公司竟仍以高於108年7月29日

01 向葉乙平購買其餘股票之價格，核定葉紅蘭以包含丁股票在
02 內之由仁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顯與常理不符，堪認君得夫公
03 司係為供葉乙平移轉名下權利歸屬尚有爭議之由仁公司系爭
04 股票，始同意葉紅蘭以丁股票抵繳股款，難認有受讓該等股
05 票之真意。

06 (5)葉紅蘭於108年7月29日以每股24.2元之價格，自葉乙平受讓
07 取戊股票後，旋於不及1個月之同年8月25、26日以每股25元
08 之價格將戊股票出賣予許皇義，有系爭葉紅蘭臺中銀行帳戶
09 存摺（本院卷一第289、297頁）、許皇義元大銀行帳戶存摺
10 （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許皇
11 義與葉紅蘭、葉乙平為表兄弟姊妹，倘若許皇義確有買受由
12 仁公司股票之真意，何以未直接向葉乙平購買，而係於葉紅
13 蘭自葉乙平取得戊股票後，短期內再輾轉向葉紅蘭購買，已
14 有可疑。況許皇義於108年8月25、26日向葉紅蘭買受戊股票
15 時，前案第一、二審法院已為命葉乙平將包含系爭股票在內
16 之如附表一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被
17 上訴人，以及命由仁公司將該等股票股權於股東名簿上變更
18 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即為由仁公司、葉乙平敗訴之判決在
19 案，許皇義竟仍願以高於葉紅蘭108年7月29日向葉乙平購買
20 戊股票之價格，向葉紅蘭購買權利歸屬尚有爭議之戊股票，
21 亦與常理有違，難認有買受戊股票之真意。

22 (6)再觀諸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給付附表三編號
23 1至4所示買賣價金予葉乙平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原審卷
24 第237、239、243頁），均由葉紅蘭以本人或代理人身分，
25 於108年7月29日同日匯款至葉乙平之帳戶，其中葉乙成部分
26 於10時44分匯款2,662萬元，葉乙清部分於10時31分匯款1,6
27 45萬6,000元，葉紅蘭部分於10時50分匯款2,589萬4,000
28 元，葉謝阿冷部分未記載於該日何時匯款300萬元；佐以葉
29 謝阿冷於原審亦陳稱：購買丙股票及買賣價金，均由葉紅蘭
30 幫伊處理等語（原審卷第340頁）。可見包含系爭股票在內
31 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葉乙平名下由仁公司股票合計高達7,

01 913萬4,000元之買賣價金付款事宜，全由葉紅蘭一人在前案
02 第二審法院宣判前2日同時辦理，益徵被上訴人主張：上訴
03 人及葉紅蘭係為協助葉乙平脫免系爭股票遭被上訴人向法院
04 聲請強制執行，而為通謀虛偽之買賣、認股契約及轉讓等
05 語，尚非無據；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以其等有如附表三所示之
06 資金往來，辯稱其等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並不可採。

07 5.至於葉乙平於108年7月29日，除將其名下系爭股票出賣並轉
08 讓予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外，另將其名下其
09 餘由仁公司股票同時出賣並轉讓予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
10 冷、葉紅蘭、張淑慧、君得夫公司，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
11 葉乙平當時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股票權利歸屬猶有爭執，且
12 前案訴訟仍繫屬於本院，其客觀情狀與無權利歸屬爭議之其
13 餘股票既有不同，葉乙平有無出賣並轉讓之真意及其動機，
14 即未必相同，不論葉乙平與葉乙成等人間是否確有買賣並轉
15 讓葉乙平名下其餘股票之真意，或僅為掩飾其等就系爭股票
16 所為通謀虛偽之買賣、轉讓行為，而同無買賣並轉讓其餘股
17 票之真意，與本院前揭認定均不生影響，尚難僅憑葉乙平於
18 108年7月29日將其餘股票同時出賣並轉讓乙事，推論葉乙平
19 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確有為附表二編號1
20 至4所示股票買賣及轉讓之真意。

21 6.綜上，上訴人及葉紅蘭既無為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
22 約之債權行為及轉讓之物權行為之真意，僅為協助葉乙平脫
23 免系爭股票遭被上訴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通謀虛偽為
24 該等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定，其等
25 所為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及轉讓之物
26 權行為，均應無效。

27 (三)被上訴人代位葉乙平，請求其餘上訴人及葉紅蘭向由仁公司
28 辦理塗銷附表二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
29 交還系爭股票，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以及葉紅蘭塗銷附表
30 二編號5、7所示丁、戊股票之轉讓背書，為有理由：

3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1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2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
03 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
04 之。同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亦有明文。經查，上訴人
05 與葉紅蘭所為如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
06 及轉讓之物權行為，既均無效，系爭股票即屬葉乙平所有，
07 葉乙平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其
08 餘上訴人及葉紅蘭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
09 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交還系爭股票，以及葉紅蘭塗銷附表
10 二編號5、7所示丁、戊股票之轉讓背書。被上訴人前依其與
11 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葉乙平將如附表一
12 所示190萬股由仁公司記名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被上訴
13 人，既獲前案判決勝訴確定，堪認被上訴人對葉乙平有請求
14 背書轉讓並交付系爭股票之債權存在，葉乙平怠於對其餘上
15 訴人及葉紅蘭行使上開權利，將使被上訴人對葉乙平前揭債
16 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因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
17 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
18 規定，請求其餘上訴人及葉紅蘭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
19 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交還系爭股票，
20 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以及葉紅蘭塗銷附表二編號5、7所示
21 丁、戊股票之轉讓背書（即附表四編號一、1、(1)至(3)及編
22 號二、1、(1)、(2)所示聲明），即屬有據。

23 (四)被上訴人請求葉乙平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系爭股票
24 之轉讓背書，為有理由：

25 前案既依葉乙平與被上訴人間股份移轉契約之法律關係，判
26 命葉乙平應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確定，且
27 葉乙平與葉乙成、葉乙清、葉謝阿冷、葉紅蘭所為如附表二
28 編號1至4、6所示股票買賣之債權行為及轉讓之物權行為，
29 均屬無效，葉乙平即應先將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系爭股
30 票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始能依前案判決內容履行。因此，被
31 上訴人依其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葉乙

01 平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系爭股票之轉讓背書（即附
02 表四編號一、1、(4)前段及編號二、1、(3)前段所示聲明），
03 即屬有據。

04 (五)被上訴人請求葉乙平背書轉讓系爭股票，為不合法：

05 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
06 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觀
07 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

08 前案判決既已依被上訴人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法律關
09 係，判命葉乙平應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並交付予被上訴人，
10 依照前揭規定，被上訴人即不得就此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
11 關係，更行起訴。至於被上訴人雖主張：前案最後事實審10
12 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時，葉乙平尚未將系爭股票背書轉
13 讓予他人，系爭股票背書欄仍為空白，本案原因事實與前案
14 已有不同，聲明內容亦與前案判決主文不同，非屬同一事件
15 云云（本院卷二第98、99頁）。惟被上訴人於本案聲明請求
16 葉乙平背書轉讓系爭股票之原因事實，與前案同為其與葉乙
17 平間自92年起成立之股份移轉契約，且前案判決亦已判命葉
18 乙平應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關於命
19 葉乙平背書轉讓系爭股票之請求，即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效力
20 所及。而被上訴人所稱：葉乙平於前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21 終結後，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予他人乙節，則屬被上訴人請
22 求葉乙平塗銷附表二編號1至4、6所示系爭股票轉讓背書之
23 另一原因事實，與被上訴人本案關於命葉乙平背書轉讓系爭
24 股票之請求無涉。因此，被上訴人依其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
25 契約之約定，請求葉乙平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26 （即附表四編號一、1、(4)後段、2、(4)後段及編號二、1、
27 (3)後段、2、(3)後段所示聲明【均含先位、備位聲明】），
28 均不合法。

29 (六)被上訴人代位葉乙平，請求由仁公司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
30 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為有理由：

31 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

01 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5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司拒絕辦理過戶時，應由受讓股
03 票之人，對公司提起給付之訴，請求公司變更股東名簿之記
04 載，而後聲請強制執行。如公司仍拒絕辦理變更股東姓名
05 時，為保障受讓股票人之利益，應認給付判決之執行名義為
06 意思表示請求權，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為執行名義
07 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
08 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即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司法
09 院第3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研討意見參照）。經查，上訴人與
10 葉紅蘭所為如附表二所示股票買賣、認股契約之債權行為及
11 轉讓之物權行為，既均無效，系爭股票即屬葉乙平所有，葉
12 乙平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公司法第165條
13 第1項之規定，本於系爭股票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由仁公
14 司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
15 塗銷。由仁公司既否認其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有
16 塗銷前揭變更登記之義務（本院卷二第230頁），堪認被上
17 訴人主張由仁公司日後有拒絕辦理前揭變更登記塗銷之虞等
18 語，應為可採。被上訴人對葉乙平既有請求背書轉讓並交付
19 系爭股票之債權存在，葉乙平怠於對由仁公司行使上開權
20 利，將使被上訴人對葉乙平前揭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
21 之虞。因此，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
22 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
23 定，請求由仁公司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
24 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即附表四編號三所示聲明），即屬有
25 據。

26 (七)被上訴人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為
27 先位之訴請求（附表四編號一、1、(1)至(3)及編號二、1、
28 (1)、(2)），因被上訴人係為訴之選擇合併（本院卷二第15
29 頁），本院既已認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第767條第1項
30 前段、中段之規定所為請求為有理由，就被上訴人併為主張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規定為先位之訴請求，即

01 無須再予審酌。又本院既已認定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先位
02 之訴為有理由，就此部分備位之訴，亦無須再行審酌。

03 五、綜上所述，(一)上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
04 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67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請求如附
05 表四編號一、1、(1)至(3)所示聲明；依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
06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四編號一、1、(4)前段（即葉
07 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
08 讓背書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附
09 表四編號一、1、(4)後段關於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
10 示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為不合法，不應准許。原審
11 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
12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
13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
14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5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變
16 更、追加之訴部分：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
17 乙平，依民法第767第1項前段、中段、公司法第165第1項之
18 規定，請求如附表四編號二、1、(1)、(2)、(3)前段、編號三
19 所示聲明，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即附表四
20 編號一、1、(3)後段關於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4、6所示股
21 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24 論述，附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26 被上訴人變更及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判
27 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瑞 蘭

30 法官 林 孟 和

31 法官 鄭 舜 元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6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7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8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書記官 賴 淵 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 附表一：葉乙平原持有由仁公司99年3月5日增資發行之股票
12

| 編號 | 股票號碼 | 股數 | 卷證出處 |
|----|---------------|------|-----------|
| 1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199頁 |
| 2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01頁 |
| 3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03頁 |
| 4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05頁 |
| 5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07頁 |
| 6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09頁 |
| 7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11頁 |
| 8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13頁 |
| 9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15頁 |
| 10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17頁 |
| 11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19頁 |
| 12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21頁 |
| 13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23頁 |
| 14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25頁 |
| 15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27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16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29頁 |
| 17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31頁 |
| 18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33頁 |
| 19 | 99-NF-0000000 | 10萬股 | 本院卷一第235頁 |
| 合計 | | 190萬股 | |

02
03

附表二：葉乙平原持有附表一所示由仁公司股票轉讓歷程

| 編號 | 讓與人 | 轉讓日期 | 轉讓標的、數量 | 受讓人 | 卷證出處 | 備註及代號 |
|----|-----|------------|-----------------------|-------|-------------------|-----------------------------|
| 1 | 葉乙平 | 108年7月29日 |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合計20萬股 | 葉乙成 | 本院卷一第199、201頁 | 甲股票 |
| 2 | 葉乙平 | 108年7月29日 | 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合計60萬股 | 葉乙清 | 本院卷一第203至213頁 | 乙股票 |
| 3 | 葉乙平 | 108年7月29日 | 附表一編號9至12所示合計40萬股 | 葉謝阿冷 | 本院卷一第215至221頁 | 丙股票 |
| 4 | 葉乙平 | 108年7月29日 | 附表一編號13、16至19所示合計50萬股 | 葉紅蘭 | 本院卷一第223、229至235頁 | 丁股票 葉紅蘭自葉乙平受讓後，再轉讓予君得夫公司 |
| 5 | 葉紅蘭 | 108年10月25日 | 同上 | 君得夫公司 | | |
| 6 | 葉乙平 | 108年7月29日 | 附表一編號15所示10萬股 | 葉紅蘭 | 本院卷一第227頁 | 戊股票 葉紅蘭自葉乙平受讓後，再轉讓予許皇義 |
| 7 | 葉紅蘭 | 108年8月29日 | 同上 | 許皇義 | | |

04
05

附表三：上訴人及葉紅蘭抗辯受讓系爭股票之原因及資金來源

| 編號 | 讓與人 | 轉讓標的、數量 | 受讓人 | 轉讓原因 | 受讓人給付之對價（新臺幣） | 給付日期 | 資金來源 | 證據方法及卷證出處 |
|----|-----|---|-----|------|--|-----------|--|--|
| 1 | 葉乙平 |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合計20萬股即甲股票（加計其餘股票90萬股後，共計110萬股） | 葉乙成 | 買賣 | 每股成交價格24.2元，合計484萬元（加計其餘股票價金後，合計2,662萬元） | 108年7月29日 | 1. 自有存款964萬5,919元 2. 居億公司返還之借款1,100萬元（103年8月25日至104年8月28日間借給居億公司1,585萬元） 3. 向友人姚存易、曾小紋、葉紅蘭依序借貸140萬元、280萬元、220萬元（嗣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後歸還）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 1、(八)；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237頁）、居億公司股東往來紀錄（本院卷一第157頁）、系爭葉乙成郵局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267至273頁）、居億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75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2 | 葉乙平 | 附表一編號3至8所示合計60萬股即乙股票(加計其餘股票8萬股後,共計68萬股) | 葉乙清 | 買賣 | 每股成交價格24.2元,合計1,452萬元(加計其餘股票價金後,合計1,645萬6,000元) | 108年7月29日 | 1.自有存款739萬3,848元 2.向葉紅蘭借貸950萬元(嗣向臺灣銀行辦理貸款後歸還)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1、(九);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239頁)、系爭葉乙清郵局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277至283頁) |
| 3 | 葉乙平 | 附表一編號9至12所示合計40萬股即丙股票(加計其餘股票2萬股後,共計42萬股) | 葉謝阿冷 | 買賣 | 每股成交價格24.2元,合計968萬元(加計其餘股票價金後,合計1,016萬4,000元) | 108年7月29日 | 自有存款1,016萬4,000元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3、(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245、247頁)、系爭葉謝阿冷郵局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163、165頁)、系爭葉謝阿冷花壇農會帳戶存摺(本院一卷第395、397頁頁)、系爭葉謝阿冷彰化一信帳戶(本院卷一第399、401頁) |
| 4 | 葉乙平 | 附表一編號13、16至19所示合計50萬股即丁股票、附表一編號15所示10萬股即戊股票(加計其餘股票47萬股後,共計107萬股) | 葉紅蘭 | 買賣 | 每股成交價格24.2元,丁、戊股票各1,210萬元、242萬元(加計其餘股票價金後,合計2,589萬4,000元) | 108年7月29日 | 居億公司返還之借款2,600萬元(103年8月29日、104年8月24日借給居億公司各50萬元、2,600萬元)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五)4、□;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原審卷第243頁)、系爭葉紅蘭郵局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167、169頁)、居億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本院卷一第241頁)、曲佳字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319、321頁)、葉乙成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323、325頁)、系爭葉謝阿冷彰化一信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327、329頁) |
| 5 | 葉紅蘭 | 附表一編號13、16至19所示合計50萬股即丁股票(加計其餘股票37萬股後,共計87萬股) | 君得夫公司 | 認股契約 | 每股核定價格25元,共計抵繳股款1,250萬元(加計其餘股票價格後,合計抵繳股款2,175萬元) | 108年10月25日 | 編號4取得股票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一第309頁)、股東財產抵繳股款明細表(本院卷一第431頁) |
| 6 | 葉紅蘭 | 附表一編號15所示10萬股即戊股票 | 許皇義 | 買賣 | 每股成交價格25元,共計250萬元 | 108年8月25、26日 | 自有存款250萬元 | 如兩造不爭執事項□;系爭葉紅蘭臺中銀行帳戶存摺(本院卷一第289、297頁)、許皇義之元大銀行帳戶存摺(本院卷二第27至31頁) |

02

附表四：被上訴人之聲明及其請求權基礎

03

| 編 | 被上訴人就本院審理範圍之 | 與原審聲明之 | 請求權基礎 |
|---|--------------|--------|-------|
|---|--------------|--------|-------|

| 號 | 聲明 | 關係 | |
|-----|--|--------------------|---|
| 一 | 上訴部分 | | |
| 1 | 先位之訴 | | |
| (1) | 葉乙成應將甲股票交還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葉乙成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1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 原審先位聲明 即判決主文第1項 | (1)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葉乙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 |
| (2) | 葉乙清應將乙股票交還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葉乙清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2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 原審先位聲明 即判決主文第2項 | (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之規定。 (3) 以上各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 |
| (3) | 葉謝阿冷應將丙股票交還葉乙平，並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葉謝阿冷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3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 原審先位聲明 即判決主文第4項 | |
| (4) | 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 原審先位聲明 即判決主文第6項 | 被上訴人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約定、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 |

| | | | |
|-----|---|-----------|---|
| 2 | 備位之訴 | | |
| (1) | 葉乙平與葉乙成就甲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葉乙成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1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應將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 | 原審備位聲明第1項 | (1)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 |
| (2) | 葉乙平與葉乙清就乙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葉乙清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2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應將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 | 原審備位聲明第2項 | 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 |
| (3) | 葉乙平與葉謝阿冷就丙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葉乙成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3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應將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 | 原審備位聲明第4項 | |
| (4) | 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 原審備位聲明第6項 | 被上訴人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約定、公司法第164 |

| | | | |
|-----|---|-----------------------|---|
| | | | 條、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 |
| 二 | 變更之訴部分 | | |
| 1 | 先位之訴 | | |
| (1) | 君得夫公司應將丁股票交還葉紅蘭，葉紅蘭再交還葉乙平，並均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君得夫公司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5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葉紅蘭應將該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葉紅蘭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4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 原審先位聲明即判決主文第3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1)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 (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之規定。 (3) 以上各請求權基礎擇一請求。 |
| (2) | 許皇義應將戊股票交還葉紅蘭，葉紅蘭再交還葉乙平，並均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許皇義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7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葉紅蘭應將該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葉紅蘭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6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 | 原審先位聲明即判決主文第5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
| (3) | 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4、6 | 原審先位聲明 | 被上訴人與葉 |

| | | | |
|-----|---|------------------|--|
| | 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 即判決主文第6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約定、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 |
| 2 | 備位之訴 | | |
| (1) | 葉紅蘭與君得夫公司就丁股票所為之認股契約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葉乙平與葉紅蘭就上開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君得夫公司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5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葉紅蘭應將該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葉紅蘭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4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應將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 | 原審備位聲明第3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1)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 |
| (2) | 葉紅蘭與許皇義就戊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葉乙平與葉紅蘭就上開股票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轉讓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許皇義 | 原審備位聲明第5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

| | | | |
|-----|---|------------------|--|
| | 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7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葉紅蘭應將該股票背面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葉紅蘭應向由仁公司辦理塗銷附表二編號6所示轉讓股票所為股東名簿之變更登記，並應將上開股票交還葉乙平，由被上訴人代位受領。 | | |
| (3) | 葉乙平應將附表二編號4、6所示股票背書轉讓登記表記載之轉讓背書塗銷後，再將上開股票背書轉讓予被上訴人。 | 原審備位聲明第6項變更為左列聲明 | 被上訴人與葉乙平間股份移轉契約之約定、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 |
| 三 | 追加之訴 | | |
| | 由仁公司應將股東名簿內如附表二所示各次股票轉讓所為之變更登記塗銷。 | 無 | 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葉乙平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之規定。 |